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727.97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